

案例：洩漏底價及驗收不實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管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
態樣 1.7：洩漏招標文件、廠商家數或影響公平競爭之資訊 態樣 5.5：驗收紀錄登載不實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機關辦理機場 X 光機採購案，機關人員涉嫌洩漏招標文件、底價及驗收放水，廠商涉嫌行賄機關人員，影響採購公正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機關人員經地檢署起訴，目前由法院審理中： 機關人員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（收受賄賂罪）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（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）起訴，目前由法院審理中。</p> <p>二、廠商人員經地檢署起訴，目前由法院審理中： 廠商人員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（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）起訴，目前由法院審理中。</p> <p>三、機關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 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於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，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</p> <p>四、廠商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可能涉及之責任： 採購法第 31 條、第 50 條、第 59 條（行賄係為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者）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、終止或解除契約、扣除不正利益。</p>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